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8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遭受物质损失，造成其无法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市政或供电当局不是单纯为了保护公众生命安全或保护供电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管理部门不是单纯由于供应单位的输出或供应设备因遭受承保风险造成损毁或损坏，而需要其行使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利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20%且不超过 CNY 200,000,000。